



問題一：

立法一定要符合人民的利益和需求，但是我們看到有很多立法委員的言論與投票，全部都背離民意但是仍然可以高票當選，人民應如何去制衡這些立委？

問題二：

壞事都是人做出來的，如果我們不譴責人而一味譴責制度是沒有用的，媒體能否伸張正義——點名批判？政府各單位是否也可以檢討現行有那些法律違反公義？

蘇煥智答：

我想最重要的問題就是媒體扮演的角色。今天立法委員的好壞其實是其次的問題，可是

整個社會要進入一個理性的公民社會，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公理方向。要讓整個社會進入理性公民社會，一定要不斷的教育。每一個立法就是個最好的教育。如果說每個立法，媒體能夠花點時間報導說立法的意義，正面、反面、有爭論的地方加以辯論，這個就是最好的公民教育。這樣的話，大家可以透過媒體學習很多東西。相對的比較用心的這些國會議員、學者專家，相對的也擁有參與的空間。

陳新民答：

我也是覺得唯一的希望是媒體。媒體是社會上最後一個辦法，政黨沒有希望，個別的立法委員也不太能期待。但是媒體現在有很大的問題，我舉個例子來講，大地震完畢，有個討論會討論憲法的緊急命令問題，學者大家有很多見解，但是媒體都不報導，只報導兩位擁宋立委的看法怎麼樣，整個社會好像沒有來自我們法學界的聲音。所以媒體要做很大的檢討，大家都講熱門的題目，這代表了一種庸俗化，大家除了台灣選總統，誰跟誰配，誰跟誰配，誰跟誰不配以外，其他問題都不去關心，這是我們社會的低俗，庸俗化。我覺得社會要檢

討，媒體絕對要檢討。

林子儀（主持人）：

其實我覺得上一場到這一場提到的司法改革，這司法如果真的要做好，其實人蠻重要的。立法要做好，其實不管是制度問題，人也很重要。人要好，基本上是我們做老師的責任，可見我們老師沒盡到責任，所以我們要檢討改進。剛才各位都提到，每個人把自己的角色、本份做好，對這社會就是正面貢獻，本來對於盡本份的人不需要做太多的誇獎，因為如果今天盡本份還要誇獎的話，表示默認了不盡本份反而是對的，盡本份反而是例外。我想媒體確實到了該盡本份的時候，不但是要對於不盡本份的人要把他挖出來，對盡本份的人也許應該做一個典型，加以正面的肯定。